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2009 年有關簽署公文及雜項服務的費用(修訂)公告》

引言

《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17C 條訂明，財政司司長(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也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訂明有關簽署公文及雜項服務的應付費用。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行使這項權力，制定了《2009 年有關簽署公文及雜項服務的費用(修訂)公告》(修訂公告)(載於附件 A)，以調整《有關簽署公文及雜項服務的費用公告》(第 2 章附屬法例 M)附表(附表)所載第 2 至第 4 項的費用。

背景及論據

3. 附表訂明由公職人員發出任何文件的複本，改動、移轉或批署文件或對文件作出增補，以及核證任何文件、簿冊、紀錄或文書的真正摘錄的費用。這些費用自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今一直未作調整。

4. 政府的政策是根據「用者自付」的原則，把各項收費大致訂於足以收回所提供服務的全部成本的水平。有關的三項收費於《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附表訂明。

5. 我們已按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價格水平進行成本計算。結果顯示，有關收費的收回成本比率為 53%至 112%不等。根據這個結果，我們建議對《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附表所訂明的有關三項收費作出一項減費和兩項加費調整，幅度在 -11%至 14%之間。

公告

6. 載於附件 A 的修訂公告調整附件 B 所述之收費。我們建議新收費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對法律的影響

7. 建議修訂不會改變條例的現有約束力。這些修訂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

對財政及人手的影響

8. 如落實建議的收費調整，政府的每年收入會淨增加約 40 萬元。建議修訂不會對人手造成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9. 建議修訂對經濟並無重大影響。

提高效率措施

10. 政府一直推行提高效率的措施及簡化程序，以降低服務成本。在釐訂服務收費時，我們已把提高效率及改善措施列入考慮因素。

公眾諮詢

11. 我們已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就調整收費的建議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發出資料文件。委員沒有要求就建議提出討論。

宣傳安排

12. 修訂公告會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刊登憲報。我們會安排發言人回答有關的查詢。

查詢

13.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高級庫務會計師王順歡女士聯絡(電話：2810 375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 2009 年有關簽署公文及雜項服務的費用
(修訂)公告 》**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 公共財政條例 》
(第 2 章)第 17C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10 年 1 月 15 日起實施。

2. 修訂附表

《 有關簽署公文及雜項服務的費用公告 》(第 2 章，附屬法例 M)的
附表現予修訂

- (a) 在第 2 項中，廢除 140 而代以 125 ；
- (b) 在第 3 項中，廢除 140 而代以 155 ；
- (c) 在第 4 項中，廢除 140 而代以 160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09 年 月 日

註釋

本公告調整某些根據《 有關簽署公文及雜項服務的費用公告 》(第 2
章，附屬法例 M)而須繳付的雜項服務的費用。

建議調整《有關簽署公文及雜項服務的費用公告》附表所訂明的費用

項目	收費說明	現時收費 (由一九九四年 十月起實施) (元)	按二零零九 至一零年度 價格水平計 算的最新收 回成本比率	建議 收費 (元)	建議 增加/ 減收 金額 (元)	建議 增幅/ 減幅
(1)	由公職人員 發出任何文 件的複本	140 元	112%	125 元	-15 元	-11%
(2)	由公職人員 改動、移轉 或批署文件 或對文件作 出增補	140 元	72%	155 元	15 元	11%
(3)	由公職人員 核證任何文 件、簿冊、 紀錄或文書 的真正摘錄	140 元	53%	160 元	20 元	14%